

别桥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别桥镇人民政府

签定地点：溧阳市

乙方：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12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项目名称：别桥镇农村公路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具体内容：对别桥镇农村公路进行养护，道路里程约 67.711km，绿化养护面积约 13.5422 万 m²。

3、合同金额：人民币 85.88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4、合同服务期：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

5、项目负责人：朱湘琳。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达到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按约定时限和方式将应付管理资金足额拨给乙方；

2、严格按照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对因其他部门业务行为影响绿地正常管理，且乙方无力解决的问题，予以协调；

4、对侵占交通道路绿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合同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横坡适度，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确保公路养护质量，提高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2、乙方必须建立各项图表及台账，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的应急预案，确保组织领导、抢险队伍、材料设备、应急机制的到位。

3、乙方必须实行每天不少于一次的日常养护巡查，大暴雨、洪水、台风、雪天等恶劣天气，必须全天候巡查，并记好养护巡查台账（包括节假日巡查台账）。

4、考核单位在平时巡查，季度检查考核中，一旦发现养护缺陷，及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考核单位在巡查、检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缺陷整改意见，并服从监管，对考核单位签发的整改或责令通知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签收，反馈给考核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签，否则视作默认同意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整改时间内无条件整

改到位。否则，考核单位有权签发指令通知其他承包人完成，按实际所发生的经费三倍倒扣乙方的养护经费。

5、乙方必须至少明确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员、绿化专职管理员各一名，且必须在职、在岗，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及甲乙双方沟通联系等工作。

6、乙方需拥有养护管理固定场所，并完善相应的内业台账、上墙图表等。

7、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保障工作。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管理任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9、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道路保洁管理及绿地管理制度。

10、乙方不得利用所承包绿地及绿地中设施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

11、乙方严格按照绿化管理养护专业技术规范要求，及时落实修剪、病虫害防治、浇水、施肥、保洁、刷白等作业，保证绿地清洁、植物正常生长。

12、乙方全天候对管养范围绿地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养护人员着绿化专用标志服，乙方每周组织三次巡查并进行记录。

13、乙方全年必须保证绿地范围内无杂草、无白色垃圾、无倒伏苗木、无积水、无农作物等。

14、乙方在发现绿地内苗木出现死亡时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到现场确定原因，分清责任，解决处理。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如因乙方养护管理原因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乙方除负责按高于原树种规格 1-2CM 进行补植并养护成活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15、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领导参观等需要保洁、除草、修剪、补苗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6、养护质量要接受甲方和园林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如因养护质量不好而发生被扣除养护费的情况，后果由乙方负责。

17、对非法侵占绿地的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汇报。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要及时发现并清除。如对已经发生侵占绿地的种植物清除未果的，乙方要通知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18、乙方必须按甲方所给出的相关指定及时完成断点断线的苗木补植工作，甲方按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验。

19、绿地杂草修剪（不高于 15cm），11 月至 2 月，集中除草一遍；3 月至 5 月包括 11 月，每月除草一遍；6 月和 10 月，每月除草一遍；7 月至 9 月，每月除草二遍。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布置除草任务，乙方必须及时响应并按时完成，确保所养线路绿化带内无杂草。

四、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考核扣款除外），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劳务、培训、机具、人工工资、五金缴纳、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支付至合同价的 40%，经审计后，第二年年底前支付至审定价的 70%，余款于第三年年底前付清。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2 年 月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安全和文明

1、管养管理过程中的一切治安、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统一负责文明施工管理。做好文明保洁工作的组织、宣传工作，同时教育管养人员遵纪守法，维护重点路段的社会治安。乙方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上报甲方。

3、乙方管养人员生产过程中应保护好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如发现有损坏行为，有责任的照价赔偿。

4、乙方必须负责管养人员的工作中安全教育，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管养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管养人员配置醒目的安全标志服装，同时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管养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在管养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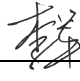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32001626336050417546
税号：	税号：91320481137575550L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519-68913009
传真：	传真：0519-68913009
邮编：	邮编：213300
地址：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游子吟大道19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